

包头市青山区志（1991—2010年）

## 第十六篇

# 人民武装

DISHILIUPIAN · RENMINWUZHUANG



# 第一章 地方武装

##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1959年3月，青山区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区人武部）成立，隶属于包头市人民武装部，为军队建制营级单位，核定编制4名。1960年，建制改为正团级单位，组建部党委，下设政工科、民兵科，核定编制13名，其中部长、政委、副部长、副政委各1人，科长2人，参谋5人，管理员、通信员各1人。1978年，全军机构调整，设作训科、动员科、装备科、政工科。1983年，全军整编，科室调整为军事科、政工科，核定编制18名，其中部长、政委、副部长各1名。1986年，按照中央文件精神，由军队建制改为地方建制，受军队、地方双重领导，为副县级单位。1996年，区人武部收归部队管理，由地方建制改为军队建制，正团级，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核定编制9名。2003年10月，由中共青山区委（以下简称区委）办公楼迁入位于青山路4号街坊新建的单独营院。2010年，核定编制7名。

1991—2015年青山区人民武装部领导名录

表16-1-1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部 长	贺万里	男	汉	1983.05—1993.12
	边存礼	男	汉	1993.12—1995.10
	袁保家	男	汉	1995.10—1996.05
	白还秀	男	汉	1996.05—2000.04
	韩海林	男	蒙古	2000.04—2006.03
	王福明	男	汉	2006.03—2010.05
	吴和平	男	汉	2010.05—2014.03
	黄邦松	男	汉	2014.03—2015.12

续表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政治委员	特木尔高力套	男	蒙古	1986.10—1995.10
	边存礼	男	汉	1995.10—1997.12
	吴国卿	男	汉	1997.12—2001.02
	李玉辉	男	汉	2001.02—2004.02
	任长武	男	汉	2004.02—2005.02
	呼建国	男	汉	2005.02—2008.03
	毕新跃	男	汉	2008.03—2009.03
	王洪斌	男	汉	2009.03—2015.03
	刘志华	男	汉	2015.04—2015.12

## 第二节 民 兵

### 一、组织建设

20世纪90年代，新《民兵工作条例》规定：“民兵干部由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年纪较轻、有一定文化知识和军事素质、热爱民兵工作的人员担任。民兵干部应当优先从转业、退伍军人中选拔。”并规定：“民兵干部由本单位提名，由基层人武部或者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按照任免权限任命。企业、事业单位的民兵连以上军政主官，由本单位负责人兼任。基干民兵连长或者营长，由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或者本单位负责人兼任。”进入21世纪，对民兵干部配备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除具备《民兵工作条例》中规定的条件外，还提出“三优先”（科技人才优先，专业对口优先，复退军人优先）和“三不配”（年龄偏大不配，流动性大的不配，文化低的不配），使民兵干部结构更趋合理，实现整体优化的要求。

深入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按照“编为用，建成为战”的原则，重点抓基干民兵队伍建设，调整基干民兵组织布局，确定基干民兵发展规划，扩大专业技术分队比例，控制应急分队规模，减少步兵人员数量，适当放宽专业技术兵年龄的要求，科学布局，重点建设，使之与担负的任务相适应。

1997年，选拔32名民兵代表青山区参加包头市民兵比武，取得较好的成绩。

1998年，对全区民兵应急分队进行拉动点验，100名应急分队民兵接到号令后，在本单位迅速集合，机动开进20多公里，2小时内到达集合地域，接受包头军分区司令员陈其满、

政治部主任王青山、后勤部长曾凡成等领导的检查点验，受到好评。6月，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包头市民兵应急分队比武，在军体拳、操枪术、刺杀术、警棍盾牌术四个科目的表演中获得第一名。

1999年3月，包头军分区副司令员王玉兴到区民兵训练基地检查82迫击炮分队的训练情况，给予好评。9月，全区60名防化专业民兵在民兵训练基地，参加防化集训；18名民兵参加军分区82迫击炮集训，15名民兵参加军分区双37高炮集训。10月，组织民兵单位和办事处（镇）35人参加专武干部集训。

2000年1月，北京军区动员部、内蒙古军区动员处相关人员来区人武部检查民兵训练基地，工作组对民兵训练工作给予好评；31日，内蒙古军区军务处、作训处检查拉动，民兵应急分队组织计划周密，装备携带齐全并出动72名民兵，按时准确集结到青年农场交警支队汽车训练场进行拉动；3月，防凌防汛分队在民兵训练基地进行防凌防汛集训，并在包钢水源地大堤以破凌为背景进行实弹射击，受到军分区首长的好评；4月，内蒙古军区动员处组织有关单位来区人武部检查民兵训练，市政工程公司机械工程民兵应急分队进行拉练并表演警棍盾牌术；7月，青山区36名专武干部在民兵训练基地进行集训，在轻武器实弹射击中，评出优秀射手5人和优秀学员5人。

2001年，民兵训练基地先后进行防凌分队、应急分队、专武干部等集训10期，673人次参加集训和学习；10月，区人武部对“达标”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通报。全年安排675名基干民兵和民兵干部参加轻武器射击训练。

2002年，科学路街道办事处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内蒙古军区评为“基层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科学路街道办事处专武干部李全顺被包头市人民政府评为“基层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个人”。7月，选派民兵参加全区高炮比武。

2003年3月，区人武部组织民兵迫击炮分队参加训练，并开展“条令月”学习活动，完成包头军分区赋予的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试点任务；4月，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快速动员集结训练和专武干部教学法集训，受到上级首长的好评；5月，上报城市防空、科技保障研究成果，完成专武干部学术论文评比；7月，组织民兵进行汽车抢修、防化专业、污水处理、煤气抢修分队等科目训练并参加军分区的民兵军事科目选拔赛及军事训练比武竞赛。

2004年，区人武部遵照包头军分区关于民兵组织整顿的要求及任务，按照“优化编组布局，落实组织编制，强化教育训练，改进管理办法”的原则进行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在民兵专业、兵员编制上进行较大调整，重点向专业技术分队和对口专业分队拓展。整组后，民兵总数为5100人，其中基干民兵1800人；3月，组织民兵进行防凌分队训练；4月，进行民兵道桥分队拉动演练。6月，北京军区对青山区民兵应急分队进行拉动；9月，完成以“城市防空”为课题的室内战术演习；10月，全面对民兵基层建设进行验收并完成达标任务。

2005年3月，为提高民兵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对民兵步兵、侦察兵36人进行15天的训练；40人参加为期7天的82迫击炮分队防凌训练，通过考核良好率为100%，优秀率为50%，总体成绩达到优秀；4月，对包头市市政公路工程股份公司道桥抢修对口专业技

术分队共20人进行训练，道路抢修演练地点在青山区北防洪沟银匠窑子东西200米地段，该公司出动7台车辆，区人武部出动指挥车2台（含猎豹、客货）、对讲机2部、发电机、客货车各1台，青山区医院出动救护车1台。5—9月，分两个阶段组织包头市运政稽查大队民兵应急分队102人，进行为期15天的共同科目训练及实弹射击考核，训练合格率为100%；7月，结合军区高炮比武，青山区人民武装部组建60人的高炮连，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训练；8月，组织民兵参加包头军分区实弹射击考核，取得优异成绩。9月，组织民兵连、排长及防化专业共45人集中进行训练15天，取得良好的成绩。

2010年8月，包头军分区副参谋长刘龙，到区人武部检查指导高炮训练工作。人武部高炮训练尖子参加内蒙古军区在黄旗海进行的高炮比武，取得3个单项第一名的好成绩。

## 二、政治教育

20世纪90年代，中共十四大后，以加快深化改革为主题，在民兵中深入进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教育，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使广大民兵坚定社会主义信念。进入21世纪，民兵政治教育主要进行“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要思想教育，引导民兵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2000年，按照基干民兵每年上四次政治教育课（以下简称四课）、普通民兵每年上两次政治教育课（以下简称两课）的要求，组织全区民兵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中共十五大精神和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主要内容的教育。

2001年，组织全区民兵学习和完成《青山区国防教育》知识答题300份。

2005年，召开全区民兵政治工作现场研讨会，人武部先后协调地方领导召开2次党政联席会，6次现场办公会，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确保现场会顺利召开。

2007年，区人武部充分利用民兵整组、训练、扶贫帮困等有利时机，落实基干民兵四课、普通民兵两课内容，继续巩固扩大全区民兵政治工作现场会经验成果。

2008年，利用地方政府信息网络传媒技术，创建民兵政治教育信息平台，破解民兵政治教育难题。

2009年，开展并结合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教育，提高广大民兵的政治觉悟。

2010年，严格落实基干民兵四课、普通民兵两课的内容，结合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保证民兵队伍思想道德的纯洁和高度集中统一；11月，在军分区政治部组织的民兵政治教员比武活动中，区人武部集中8个街道办事处（镇）的11名民兵政治教员进行为期一个星期的培训，并从中遴选出2名表现比较突出的政治教员参加比武，均取得较好的成绩。

## 三、军事训练

### （一）民兵普通分队训练

1991年，区人武部参加包头军分区组织的军事3项比赛和轻武器实弹射击，取得良好成绩。人武部3名训练标兵还参加内蒙古军区组织的尖子比武，并取得优异成绩。

1992年，在民兵军事训练中，坚持“侧重城市、兼顾农村”的原则，对辖区12个单

位的民兵进行训练，应训176人，实训276人，完成率156.8%，训练中坚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的方针，使训练达到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

1995年，根据包头军分区《1995年民兵军事训练的指示》，组织10个单位、120名民兵进行军事训练比武活动，各参赛单位领导到现场观摩，对民兵军事训练比武给予肯定和表扬。

1999年，组织第三批民兵进行训练，参训民兵和干部120人。其中连排干部35人，参训率为100%。

2000年，根据包头军分区《关于2000年民兵军事训练指示》精神，分4批对6个单位和应急分队120人进行民兵军事训练。

2002年，对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40名专武干部及民兵干部进行集训。

2004年，按照包头军分区下达的“森林草原扑火课题”，组织应急分队120人集中参加5天的灭火演练。

2006年，组织现役、专武干部和民兵78人，进行为期2个多月的强化训练。

2007年，组织专武部长和职工23人进行集训。

2009年，对11名现役干部，进行手枪射击训练，民兵56式半自动步枪射击训练以及盾牌警棍操训练。

2010年，对各编兵单位下达民兵整组和训练工作指示，并组织军分区训练标兵的选拔训练。

## （二）训练保障

民兵训练经费实行统筹管理，教材、器材由区人武部根据民兵训练实际需求在全区范围内调配，以军区、军分区配发为主。

1991—201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民兵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原有福利待遇不变。农村的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由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按同等劳力的收入给予误工补贴。经费来源核准部分由上级下拨，不足部分由青山区、乡镇财政予以解决。

# 第二章 兵役工作

## 第一节 兵员征集

### 一、征集对象

按照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征集对象应为当年年满18~22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和受教育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根据需要可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按征兵命令规定的条件征集男女公民服现役。

## 二、征集步骤

全区兵源征集工作通常采取以下步骤进行：一是宣传发动。征兵开始后，各街道办事处、镇基层单位要召开各种会议，采取各种形式向人民群众和适龄青年进行宣传发动。二是目测初审。各基层武装部要督促基层单位，对报名的应征青年，按照规定条件，结合病史调查，在原来摸底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体格评选和政治初审工作，确定送体检站体检名单。三是体格检查。应征青年体格检查，由地方卫生部门负责，原则上以区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四是政治审查。由各级军事机关政治部门和公安部门共同进行，主要审查应征青年的现实表现、年龄和文化程度，以提高兵员质量。五是审批定兵。由区征兵办公室组织实施。为确保兵员质量，通常吸收公安、卫生、接兵部队代表共同进行。六是安全运输。在审批定兵之前，由市征兵办与铁路军代处共同做好新兵运输计划，并布置、组织新兵车运计划落实保障。七是兵员交接。在审定新兵之后，通常是各级征集部门与接兵部队在新兵起运前一天办理交接手续，此后，新兵的一切管理及安全均由接兵部队负责。八是搞好总结。征兵结束后，各级都要及时总结征兵工作的经验教训、积累资料、填写报表等工作，为做好下一年度的征兵工作奠定基础。

2004年，被内蒙古军区评为国防动员先进单位和先进人民武装部。

2005年，被国防部评为征兵先进单位。

1991—2010年，征兵工作做到20年无退兵。

## 三、征兵数额

青山区征兵包括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两个部分。1991—2000年，青山区共征兵700余人。2000年，完成90名新兵的征集任务，经包头市军分区纪委研究决定，整理上报“先进党委事迹”，内蒙军区予以表彰；2000—2005年，因征兵工作突出，连续6年被包头军分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2004年，被内蒙古军区评为国防动员先进单位和先进人民武装部；2005年，被国防部评为征兵先进单位；2005年后，每年征集新兵在120名左右。2001—2010年，共征兵1000余人。

## 第二节 预备役登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兵役为现役和预备役，凡年龄在28周岁以下的退伍军人，符合服现役而未被征集的应征公民及参加军训的基干民兵编入第一类士兵预备役。凡年龄在29~35周岁的退伍军人及普通民兵编入第二类士兵预备役，第一类预备役士兵到35周岁退出预备役。预备役军官由现役军官及部分士兵、高等院校毕业生、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和非军事部门的干部组成。

1998年，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18岁至35岁。士兵预备役为两类：第一类士兵预备役包括，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35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35岁以下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编入预备役部队和预编到现役部队28岁以下的预备役士兵。第二类士兵预备役包括，除服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的人员外，编入民兵组织的人员；其他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35岁以下的男性公民。

## 第三章 国防教育与国防动员

### 第一节 国防教育

#### 一、机构

1989年，经区委、青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山区全民国防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具体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截至2010年，国防教育委员会机构与人员编制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工作

20世纪90年代，国防教育步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管理阶段。以上级机关下发的国防教育课讲座资料为基本内容，对民兵进行教育。同时利用民兵整组、训练、兵役登记、军民共建及重大节日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1990年，在区委党校的教学中安排国防知识课，各大厂矿和驻区部队及基层厂矿、企业和街道办事处也通过自办小报、有线广播和闭路电视积极宣传国防教育知识。10月，区国防教育办公室与市文化局等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国防教育电影周”和“国防之声”等文艺演出活动。

1992年，在区人武部设立青山区国防教育展厅，展厅内部设施完善、并配有解说员。展出近代国防史、世界军情、兵器知识、双拥建设等内容，形成学有资料，看有图片，听有解说的配套性设施。

1993年，区国防教育委员会为深化国防教育，开展以干部为重点、民兵为主体、学生和社会各届群众为基础的分层次国防教育。除要求各级党校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外，还集中力量培训公务员，并组织形式多样的爱军习武活动；民兵的国防教育，充分发挥人民武装部的职能作用，完成一年四课的政治教育任务；在民兵整组中抓好国防教育；抓好参训民兵的国防教育。以相对稳定的制度来保证教育的落实；利用第二课堂和学生军训的机会进行大中小学生的国防教育。截至2000年，全区90%的大中小学校开展军训；结合国防教育宣传周、宣传月的活动，利用宣传车、广播、电视、文化娱乐活动、答题竞猜以及发传单等形式来开展社会各届群众的国防教育。

1994年，区全民国防教育委员会多次在全区组织国防知识竞赛；区国防教育委员会和区民政局协助市民政局，完成编写《包头英烈传》教育读本，适时对全区大中小學生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使全区军民进一步增强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

1995年，在第二十二中学正式成立包头市预备役军校。通过组织开展歌咏、少儿故事会、演讲比赛以及抗战胜利50周年论文研讨会等活动，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热情，纪

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

1996年，人武部收归部队建制，为加强和巩固国防教育成果，增强领导干部爱军习武观念，八一建军节前夕，区人武部组织全区各大班子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120人进行打靶习武活动。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正式颁布施行。区国防教育办公室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动用宣传车3台，在各主要街道张贴横幅50多条，利用各街道办事处发放《国防法》标语1万多份，在各大厂矿、企业电台、电视台、新闻中心播放《国防法》，利用报纸等新闻媒介宣扬《国防法》。同时，进一步抓好《内蒙古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和《包头市国防教育规定》的落实，逐步使全区的国防教育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目标化。

1998年9月，区国防教育办公室组织开展《国防法》和国防教育宣传月活动；组织全区29个民兵单位1800人参加全国“科凌杯”国防知识竞赛；组织全区机关干部观看国教系列片《共和国战争》；组织全区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120人参加习武活动；组织秋季入学新生1200人参加军训。

1999年，全区通过答题、演讲、征文的形式在37所大中小学校举办以“保卫21世纪中国”为主题的“万校学生国防教育”竞赛活动，有18 000人参加活动。

2000年，北京、内蒙古两级军区一行6人在区人武部五楼会议室检查归建后的国防教育工作。

2001年，开展《国防教育法》宣传周活动，重点在学生中进行“国防知识”答题活动。通过全区中小学生的参与答题，普及国防知识。

2002年，利用国防知识宣传月，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中进行国防知识答卷6000份；组织各级干部、群众进行“军事习武”活动，全年共进行16次军事习武，2000多人参加。

2003年，通过组织区内大、中、小学校学生参加军训和开展“万校国防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爱国拥军意识。

2004年，在第四个国防教育日，全区开展“爱中华、奔小康、强国防”大型国防知识答题竞赛和万人签名活动，制作展板23块，回收国防知识答卷12 000份，论文22篇，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观念。

2005年，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征订《国防基本常识》书籍700册。开展“国防知识进万家”答题活动，组织社区居民答卷7000份，受到自治区国防教育办公室和市国防教育办公室的表彰；组织2100多人参加军事习武活动18次；组织全区初、高中学生、驻区师范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参与“国防知识”答题活动，收到答卷4万份。

## 第二节 国防动员

### 一、机构

1996年，经区委、区政府研究批准，青山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由第一主任1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具体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截至2010年，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与人员编制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工作

1996年，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设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和国防教育办公室；同时，修订完善战备方案和保障计划，补充完善战备设施和指挥自动化设备，加强战备值班与管理。

2001年，区人武部组织民兵37高炮分队训练演练，为战时动员和兵员征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02年，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人员圆满完成地区战争潜力数据调查工作，为战时提供详实的数据。

2003年，区召开国防动员会议，布置当年国防动员具体工作，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04年，区人武部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国防动员预案编写工作。

2005年，区国防动员工作先后接受自治区、包头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检查，得到高度评价。

2006年，区人武部组织由120名民兵组成的应急分队完成国防动员训练和演练。

2007年，区人武部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战争潜力调查、预备役登记统计、兵役登记和训练合格兵员储备登记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民经济动员预案和交通战备保障预案。

2010年，全区国防动员工作以“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为目标，以动员能力建设为核心开展整体建设，其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 第四章 人民防空

### 第一节 机构

2002年，根据《关于印发青山区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党办发〔2002〕55号）文件精神，青山区建设局同时挂青山区环境保护局和青山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内设人防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兼任，设副主任1名。

2010年，根据《关于印发青山区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府办发〔2010〕123号）文件精神，青山区城乡建设局同时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内设人民防空股。

## 第二节 人防工程建设

2005年，按照上级要求，对辖区内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和消防安全进行督查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完成人防平战结合收费1万元。

2008年，按照上级要求，对人防工事进行摸排，用人防工事挂人防工程标志牌。

2008—2010年，对人防所有口部进行卫生打扫，除锈上漆。

## 第三节 通讯报警

2002年，青山区安装电动防空警报器3台。

2003年，新增警报器2台，并对已安装的警报器按季度进行维修维护。

2004年，新增警报器3台，每台警报器安置单位都有专人负责日常维护。

2005年，新增警报器1台。

2008年，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织人防空袭演练。完善《青山区信息条件下防空袭预案》。

2010年，青山区有警报器12台。参加市人防办举办的关于如何操作警报器的培训班。

2002—2010年，按上级要求，统一进行鸣响。“9·18”警报鸣响率达100%，警报音响覆盖率达85%以上。

## 第四节 宣传教育

2002年，开展人防进社区、进学校相关工作。

2005年，利用“9·18”宣传周，进社区给居民讲解《人民防空法》，发放宣传手册1.2万册。在初中新生开学之际，利用一节课时，开展“三防”（防核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教育。

2008年，5月12日定为国家防灾日，通过制作展板，条幅，知识手册等方式，开展社区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初中每届新生都要接受“三防”教育，并以试卷作答形式进行考试。

2010年，做好“5·12”防灾日、“9·18”宣传周宣传教育工作。

## 第五章 “双拥” 共建

### 第一节 拥政爱民

1991—2010年，区人武部组织全区民兵和人武部干部捐款、捐物，共折款20余万元；抽调民兵参加由公安、武警、退伍军人组成的联防巡逻队，担负区主要街道的夜间执勤巡逻任务。同时，各村、厂矿都建立民兵护村、护厂、护矿队，应急分队在重大节日值班，担负重要目标保卫和执行应急任务。

1996年5月，包头市发生6.4级地震。在地震发生后，区人武部立即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应急分队民兵140人以机动和徒步的方式在青山区主要街道巡逻执勤，号召并动员各单位民兵紧急投入抗震救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的工作中。

1998年，响应中共包头市委、包头市人民政府绿化昆都仑水库的号召，区人武部动员民兵单位和30多个驻区部队，3000人，义务挖树坑8000多个。

2000年，全市共建联防队、护厂、护路、护林队50个。

2001年，组织专武干部参加北郊防护林和昆都仑水库生态建设；组织300多名官兵积极参与到文明城区创建活动中，深入大街小巷清除垃圾、清理小广告等，受到好评。

2002年，组织慰问5位遗属和1名贫困学生；组织民兵帮助26户军属清理卫生，为43户帮扶对象和军属送去慰问品和年画；驻区部队积极参与10多项公益和重点工程建设，先后出动车辆100多台次，动用兵力3000多人，植树10 000多株，清除垃圾500多吨。

2003年，SARS病毒（非典型肺炎）在全国漫延，疫情传入自治区境内时，区人武部迅速组织全区120名联勤大队队员、360名应急分队队员、960名基干民兵投身到防“非典”战线，协助公安、卫生、防疫人员在青山区城区巡查，对外来人员逐一进行详细调查登记，对车辆进行严格消毒，切断一切可能传播的途径。同年，区人武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非典”疫情期间捐款3000多元。

2004年，承担森林草原扑火和防汛任务，先后组织民兵应急分队成员120人，成立森林草原扑火队和防汛救灾队，圆满完成5次扑火、灭火行动，被青山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评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同年，主动请缨承担16 000多名中小學生军训任务；组织民兵预备役救灾、扶贫、助学等捐款15 600多元，并在广大民兵预备役部队中开展“千里送温暖，百连帮贫困”活动。

2008年，青山区出动民兵500余人次完成奥运火炬传递安全保障工作。

2008—2010年，开展“四个一帮扶活动”（帮扶一所学校、一个贫困村、一对一帮扶一个学生、帮助建设一片生态林），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石宝镇腮乌素村，购置价值5000余元的书籍、15 000余元的办公桌椅、资助贫困家庭4户。同时，大力宣传党的富

民政策，引导村民树立科学发展和科技致富观念，帮助村里培训种植养殖骨干和致富带头人；让民兵与群众结成对子，传授科学技能，担任技术指导，提供致富信息，使该村80%帮扶对象走上科学致富之路，极大地改善农牧民的生活面貌，人武部每年至少捐助1万元用于新农村建设。

## 第二节 军警民共建

1990年，投资建成国防教育展览厅，为开展国防教育提供阵地。

1995年5月8日，区委、区政府六大班子领导及有关人员到来包的光缆部队进行慰问，为解放军官兵送去衬衫等慰问品，共计5000余元。

1997年，开展“争创一流边防线”活动，与边防五团三连结对共建。“八一”前夕，为边防三连送去月饼、水果、蔬菜等慰问品。包头第二热电厂被国家民政部命名为“军民共建先进单位”。

2001年7月，区政府下拨专款40万元为驻区武警青山看守中队新建1028平方米营房。

2005年，财政拨专款近300万元为区人武部建成25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购置双拥专用车1辆。拨专款15万元维修民兵训练基地；投资2万元为共建边防五团三连妥善解决上电难题。

2006年，协调民营企业以出资冠名的形式筹集资金10万元，为共建边防五团四连新建潜伏哨1所。先后两次为共建边防五团连队送去11万元现金用于改善边防部队硬件设施、强信息化建设。

2007年，区委、区政府为共建边防四连拨专款20万元新建青山哨；民营企业小尾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为四连新建小尾羊哨。

2009年，区政府出资17.5万元用于共建边防团部军营配套建设。民营企业通港钢材、新大新房地产、嘉盛房地产等9家民营企业为共建边防团部搬迁新建营房筹资34.5万元。

2010年，区领导慰问包头军分区及驻区9个部队、军代室，送去总价值30万元的慰问品、慰问金，为共建边防五团连队送去慰问金1.5万元。6月，邀请专业讲师深入驻区部队开展“高技术战争与国防现代化科技拥军”讲座和“法律知识”讲座。